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二届会议

2008年5月5日至16日，日内瓦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a)段
提交的国家报告 *

汤 加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一、方法和协商

1. 外交部与首相办公室协商负责编写和协调汤加提交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定期审议的国家报告。报告按照基于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的路线图要素提出的一般准则、以及 A/HRC/6/L.24 号文件所载编写普遍定期审议资料的一般准则编写。本国家报告考虑了各项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汤加社会的弱势群体，如妇女和儿童。

2. 在能力局限范围内进行了磋商。同政府各部和各机构举行了情况介绍会和筹备工作，包括汤加警察和汤加国防军。

3. 汤加民间社会论坛由开发署供资，其成员 49 个民间社会组织几乎都不知道普遍定期审议进程。政府兑现其持续与民间社会对话的承诺，同汤加民间社会论坛会见并考虑其关注问题。政府还考虑到了汤加一个民间社会组织为本次普遍定期审议提出的一份报告。同汤加教会领导人论坛总书记和生命线咨询服务处高级工作人员进行了磋商。同首席法官、法务大臣兼总检察长、副总检察长和汤加法律学会副主席进行了讨论。此外，还同汤加商会及汤加传媒理事会主席进行了磋商。

4. 题为“展望未来，立足既往”的战略发展计划 8 (2006/7-2008/9) 概述了汤加王国的发展愿景、中期国家发展目标以及实现这些目标的战略。这些文件是中央计划部经过长期和广泛的磋商进程编写的¹，得到亚洲开发银行技术和财政援助、澳大利亚国际开发署和新西兰国际开发署财政援助的有力支持。

5. 战略发展计划 8 的内容很多都与提交普遍定期审议的本国家报告相关。

6. 汤加王国相信，汤加宪政和习惯历史中的核心价值观在国际人权文书中得到反映。互相关爱、慷慨大度；互相尊重；互惠、合作、协商一致；保持良好关系；讲忠诚、重承诺；谦恭、大度；分担、合作、履行相互义务等核心传统价值观都深深根植于所有汤加人的社会化进程。通过这些适当的行为守则或“poto”，汤加社会的完整及其内部相互交织的关系得到保护和维持。所有这些价值观都意味着一种一致和基本的尊重的哲学。

7. 《世界人权宣言》开宗明义就表明要尊重所有人固有的尊严，并将这种尊重称为有助于世界的自由、正义与和平。尊重所有人的尊严是汤加习俗中最为强调的价值观。

8. 汤加的生活方式不仅仅基于个人的权利和责任、自由和义务，而且还强调对大家庭和整个社区的权利、责任、自由和义务。人权背后的价值观可能以与汤加习惯价值观不同的措辞表述，但表示了类似的愿望。汤加的长处在于集体的群体价值观和个人义务。汤加还赞赏人权文书中群体的权利和个人对其社区的义务。汤加所面临的挑战是，在当今的国际背景之下，在个人的基本权利和基本自由与大家庭和整个社区的权利和自由之间找到适当的平衡。然而，汤加相信，国际人权文书所述的权利、责任、义务和自由能够导向这样一种社会秩序，汤加的习惯价值观能够在其中继续得到培育和尊重。

9. 汤加的文化和宪政根源天生就强壮有力。汤加为其 132 年之久的《宪法》感到自豪，其中载有本次审议所涉的大多数基本人权和自由。汤加欢迎这次定期审议，并将仔细听取人权理事会的评论意见。

B. 关于汤加的背景资料

A. 概 述

10. 在太平洋岛屿国家中，汤加十分独特，因为她保持了其传统土著治理的大多数特征。“友好岛屿”各群岛在 1845 年联合成为了波利尼西亚王国。1875 年，通过颁布《宪法》，汤加成为了一个君主立宪国家。由于担心被外国竞争大国兼并，汤加 1900 年成为了英国保护国。汤加 1970 年结束了保护国地位，同年加入英联邦。

B. 政 府

11. 汤加为世袭君主立宪国家，有一个一院制的立法会议，由 14 名内阁成员（当然议员）、9 名选举产生的贵族代表、和 9 名普选产生的平民代表组成。政府首脑为首相，由国王从当选代表中任命，为国王陛下服务。

C. 宪 法

12. 1875 年颁布的汤加《宪法》是世界上最古老的成文宪法之一。在《宪法》颁布之前，现代汤加的缔造者——乔治·图普一世国王采取了一系列卓有远见

的革命性主动行动，从 1839 年编撰《瓦瓦乌法典》开始。这些法典基本上代表了消除封建制及其相关侵犯人权事项的最初步骤。这一进程以 1862 年《解放法典》为顶点，将人民从农奴制中解放出来。下文简要分析了《宪法》和目前的修订情况。

D. 法律制度

13. 立法会议法令；基于英国法。法院制度基于英国普通法。与将英国法强加于殖民地臣民的前英国殖民地不同，汤加将英国法用作范本，但用汤加自己的办法对待英国法。

E. 官方语文

14. 汤加语和英语。

F. 司法部门

15. 最高法院(法官由国王在枢密院任命)；枢密院由国王、内阁、瓦瓦乌和哈派行政长官组成；上诉法院由三名法官和最高法院首席法官组成；地方法院；土地法院。高级法官全部是外籍人。现任首席法官是新西兰的福特首席法官。

G. 陆地面积

16. 陆地总面积为 747 平方公里，散布于四个岛群，170 个火山和珊瑚形成的岛屿。

H. 海域面积

17. 约 640,050 平方公里。

I. 人口

18. 2006 年 11 月 30 日人口普查：在 36 个有人居住的岛屿上人口为 101,991 人；汤加塔布人口为 72,045 人，占汤加人口的 71%。划分的城市人口为 23,658,

占总人口 24%。汤加人口年龄较轻，平均年龄为 21 岁。自然出生率为 2.2%。人口增长率：每年 0.4%。净移民率：每年 1.8%。

J. 国内生产总值

19. 2004/05 年：国内生产总值 4.559 亿潘加；2.350 亿美元。构成(2004/05 年)：第一部门 25%；第二部门 18%；第三部门 57%。人均国内生产总值(2004/05 年)：4,560 潘加；2,350 美元。汇款(2004 年)：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42.5%。汤加的出口主要是农产品。食品很大部分从新西兰进口。汤加有一个比较健全的基本社会和经济基础设施。

K. 人类发展指数

20. 2008 年：0.819，汤加在 177 个国家中名列第 55 位。在高发展类别(其中包括澳大利亚(第 3)和新西兰(第 19))中，汤加是唯一的太平洋岛国。其他太平洋岛屿国家在 2008 年人类发展指数中的排名为：萨摩亚第 77；斐济第 92；瓦努阿图第 120；所罗门群岛第 129；和巴布亚新几内亚第 145。

L. 宪法框架和政治改革

21. 2004 年 11 月 10 日公开宣布，先王陛下陶法阿豪·图普四世国王将在 2005 年 3 月从立法会议当选代表中增补四名新的内阁大臣，这是汤加历史上一个具有分水岭意义的事件，是当代汤加政治改革进程的开端。在此之前，国王陛下传统上从立法会议之外挑选大臣，大臣们由于拥有大臣的职位而成为立法会议成员，无须通过选举。

22. 这一公开宣布表明国王陛下承认需要政治改革，是国王陛下及其政府对要求更加民主形式的政府这一呼吁的回应。

23. 在政治改革的这个最初阶段之后，2002 年开始了经济和公共部门改革方案，着手进行财政、公共服务、金融部门和私营部门改革。

24. 在 2005 年 3 月任命 4 名当选代表担任内阁大臣之后，2005 年 11 月，皇家核可立法会议设立政治改革国家委员会，2006 年 3 月，皇家任命了第一位平民当选代表费莱蒂·瓦卡乌塔·塞韦莱博士为首相。

25. 2006 年 2 月至 8 月，政治改革国家委员会同汤加每个村庄进行了公开磋商，并同澳大利亚、新西兰和美国海外汤加人较集中的各大城市地区进行了磋商。委员会在 2006 年 10 月初向立法会议提出了报告和建议。立法会议还收到了内阁及政治改革人民委员会编写的关于政治改革的两项提案。

26. 立法会议“原则”通过了政治改革国家委员会的报告和建议，政府提议设立一个三方委员会，根据三个不同的提案提出一个协商一致的模式。三方委员会由人数相同的内阁、人民代表和贵族代表组成。人民代表拒绝了政府关于三方委员会的提议，坚持就其自己的政治改革提案进行投票。此后，2006 年 11 月 16 日发生了骚乱。

27. 尽管 2006 年 11 月 16 日的骚乱造成了死亡和破坏，但乔治·图普五世国王陛下及其政府仍然坚定不移地承诺于宪法和政治改革进程。在立法会议 2006 年 11 月 23 日正式闭幕时，国王陛下说：

“过去几天的发生的事件动摇了我们的宪政基础。但我们的文化和宪政根基天生就强壮有力。一个多世纪的宪法政府使我们做好准备，能够面对面前的政治任务……公共领域目前的所有提案都有着相同的最终目的——形式更为民主、但适合于汤加的议会和政府。各种提案之间的差异并非不可调和，能够通过对话加以解决。”

28. 2007 年 7 月初，立法会议设立了政治改革特别选择委员会(三方委员会)，审查提出来的各种政治改革模式，并处理与政治改革相关的其他问题。该委员会有 3 名内阁代表、3 名贵族代表和 4 名人民代表。

29. 委员会在 8 月初和 9 月初向立法会议提出了两份报告。建议立法会议由 9 名贵族代表和 17 名人民代表组成，这 26 名代表提名首相。然后，首相从当选代表中选择内阁成员。委员会还建议，国王陛下可独立从当选代表中或从立法会议之外挑选 4 名内阁大臣。

30. 立法会议 2007 年 9 月 13 日投票接受这种模式。他们还投票赞成 2010 年实行宪法和政治改革。但应当注意到，在为编写提交普遍定期审议的国家报告而进行的磋商中，人们强调，在达成一致意见，认为人民了解宪法和政治变革的实质、程序和备选办法之时，就需要着手实施改革。

31. 现行结构之下的立法会议选举将于 2008 年 4 月 23 日和 24 日举行。预期新一届立法会议将继续就尚未解决的与政治改革有关的问题进行对话。其中包括选举的范围和选举制度。

32. 政府致力于有意义的宪法和政治改革进程，从而使汤加公民能够了解这些提案，并鼓励就其开展讨论。政府开始利用欧洲联盟提供的资金，在各村庄开办民族和解和公民教育讲习班，以此为手段赋予人民以权力，了解改革进程及其将来的影响。

M. 立法和政策措施

33. 刑罚为应有程序和公平审判的宪法权利提供了一个立法框架。有一个公共辩护人制度，以确保诉讼手段平等。任何人都可参与诉讼。法治是强有力的，司法部门是独立的。

34. 没有国家人权机构意义上的正式的人权基础设施。但是，有一位公共申诉专员，他接受并调查针对政府部门的公共申诉。2007 年，政府通过了法律，设立一个反腐败委员会。还有，教育、妇女事务和文化部有着广泛的任务授权，负责提高妇女和儿童的地位。培训、就业、青年和体育部具体负责解决该国青年人的需求。

35. 关于所有各项人权在多大程度上可由法院解决、汤加王国是否需要或能否负担一个人权委员会这些问题的进一步讨论很可能在关于宪法和政治改革的公共磋商中出现。

36. 同时，该国政府继续让侧重人权和公民权问题的民间社会和基于宗教的组织参与有关工作。在村庄一级有这些组织的存在，而在村庄一级，可以开展最有效的权利意识教育活动。

37. 战略发展计划 8 清楚地概述了政府同民间社会正在开展的对话和对该国人民权利和自由问题的兴趣，该计划还载有对一些关键的与人权相关目标的监测和评价。

O. 国际承诺

38. 目前，汤加王国同太平洋岛屿论坛国家中的大多数其他国家一样，仅仅批准了两项国际人权条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国际公约》。

39. 汤加王国批准的国际条约并不自动直接纳入汤加法律。如果需要在国内法作出任何变更，以使汤加王国能够履行条约义务，政府按照正常议会程序作出变更，然后汤加才能成为条约缔约国。汤加王国的政策是，除非政府满意地认为国内法律和实践使其能够遵行，否则就不批准条约。

40. 汤加是太平洋岛屿论坛的一个创始成员。汤加支持该论坛有关太平洋人权发展的倡议。汤加也是英联邦成员国，积极参与英联邦秘书处的各种倡议。汤加1999年9月成为了联合国会员国。汤加国防军对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活动作出了贡献。汤加国防军司令领导了太平洋岛屿论坛在布干维尔的和平特派团。汤加国防军和汤加警察在所罗门群岛区域援助团(RAMSI)之下在所罗门群岛执行任务，并对协助伊拉克的联合部队特派团作出了贡献。

三、增进和保护人权

A. 宪法

41. 汤加王国的《权利宣言》领先于时代，反映了本报告前面提到的尊重和尊严的习惯价值观。汤加人民对这一遗产感到骄傲。在通过1875年《宪法》执行的汤加习俗之下，拥有权利和自由是作为我们社会之一员固有的一部分权利。早期做出了各种睿智的安排，争取与汤加人的愿望和文化和谐，实行善治，汤加政府制度就是这些早期安排的结果。但国王陛下及其政府仍然听取变革的呼声，承诺于宪法和政治改革。

42. 《汤加宪法》结合了可强制执行的权利和各项一般原则。第1条促进所有人的价值、尊严及平等，宣布所有人有工作和拥有财产的自由和权利。这些原则绝大多数都载于《权利宣言》，绝大多数都足够具体，可强制执行，如禁止奴隶制(第2条)、法律面前平等(第4条)、信仰自由(第5条)、言论自由(第7条)和得到公平审判的权利(第10-15条)。这些100年前引入汤加的基本权利今天普遍见于大

多数国家的宪法之中。此外，还有一些立法规定、法令和最佳做法，支持应有程序所涉的一系列广泛的人权。对法律规定的人权的任何侵犯都可在法院得到处理。

B. 司法部门和得到公平审判的权利

43. 汤加致力于法治；宪法保护得到公平审判的权利。法律适用于所有公民，没有例外。法院可传唤任何人，无须提供说明起诉理由的书面诉状。审判公开，被告可以选择要求七人组成的陪审团。被告被推定无罪，可询问对他们不利的证人，可接触政府持有的证据。律师可自由接触被告。被告有权在审判时在场，并及时与律师磋商。有上诉权。法院运行一个有效的计算机化的案件管理系统。

44. 汤加有一个明智和独立的司法部门。汤加法官对任何侵犯人权或企图限制人的自由的指控独立运用推理和良好判断。汤加政府尊重司法部门的独立性及其裁决。

45. 汤加注意到，在太平洋地区许多国家的管辖范围内，国际法和国内法之间的传统界限正缓慢地开始变得模糊。在司法全球化力量的作用下，太平洋地区各法院在很大程度上接受了一种新的协调一致的理论，因此，照本宣科地处理国际法和国内法两个法域之间关系这种方法已经有所改变。对于这一进程，汤加也不例外。汤加法官表现出愿意将国际人权标准和准则纳入决策。

46. 司法部最近在该国首都努库阿洛法设立了一个社区法律中心，为土著被告提供免费法律援助服务。正在制订一个青年伸张正义方案，在主流法庭之外独立照顾青年罪犯的需求。司法部还便利通过非立法方式实施一种“法院转换办法”，为初次犯罪者提供基于社区的而非正规刑事方面的处罚方式。这些方案表明，政府广泛致力于切实保证落实得到公平审判的宪法权利。这些方案进一步确认了政府对人权和社会正义价值的承诺。

C. 自愿承诺

47. 汤加政府认为，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十分重要。汤加政府充分致力于大力推进汤加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目标。汤加政府一贯实行关于社会、经济和文化

政策的一个渐进的议程，务实的战略发展计划 8 和增加教育和卫生保健投资就是其承诺的明证。

48. 终身免费全面卫生保健和全国 14 岁以下儿童免费教育(可追溯到 1875 年的一项有远见的政策)表明，汤加王国在这方面十分进步，在国内实现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的权利，尽管汤加王国尚未批准这项条约。这些政策的制定还有明确和可以实现的目标，在前进的过程中加以监测和评价。

49. 这并不是说，汤加政府认为，在发展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汤加没有进一步改进的余地。而是说，汤加政府已经并将继续采取一系列措施，通过各种政策，并在能力允许的情况下变革有关法律，推进汤加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福利。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及其应该在多大程度上可由法院裁决这些问题的进一步讨论很可能在关于可能的权利和责任法案的公开磋商期间出现，该法案将独立于或纳入新的宪法安排。

D. 公众人权意识

50. 司法部有一个每年一度的法律周，就具体人权开展公共教育方案。2007 年的重点是“土地权”和“公民权”。这些公共教育方案包括公开演出和国家电视节目，侧重于普遍遇到的有关这些权利的问题。上文第 31 段提到的首相办公室的民族和解和公民教育方案也开展人权和文化价值观方面的教育。该方案还为从事人权宣传和教育工作 9 个民间社会组织提供财政援助。

51. 还有一些侧重于人权教育和宣传工作的非常活跃的民间社会和基于宗教的组织网络，包括：汤加民间社会论坛；友好岛屿人权和民主运动；天主教妇女联合会及其法律权利培训项目，汤加全国青年大会，Langafonua'a Fafine Tonga (汤加全国妇女发展组织)；汤加自由卫斯理教会生命线方案；全国妇女儿童中心；汤加社区发展托管会；汤加全国教会联合会；全国教会领袖论坛等。这些组织每个都有自己的公共教育和社区宣传方案，不依靠政府就能维持。政府方面致力于同这些组织结成伙伴关系开展工作，使所有汤加人民更加尊重和享受所有各项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

52. 尽管“人权”并未作为一个考试科目列入汤加小学和中学的正式课程，但人权问题作为“社会学习”和“汤加学习”教学大纲的一个部分处理。在世界银

行和新西兰国际开发署的支持下，正在汤加教育支助方案之下审查汤加中小学的正式课程。教育部致力于确保新的课程涉及与当代汤加相关的人权问题。

53. 汤加是《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是教科文组织联系学校项目网络的参加国。汤加还致力于执行教科文组织大会 2007 年 10 月通过的第 38 号决议，在 2008 年 12 月纪念《世界人权宣言》60 周年。教育部还采用了教科文组织提议的有关教育的基本主题：从学习知识到学习实践，学习与人共处和学习做人。

E. 对警察的问责和监督

54. 汤加警察由 415 名警官组成。新招警官要经过职业警察培训，以同其他太平洋岛屿国家一道制定的课程为基础。警官接受关于公民权利的教育，以及警官在执行警务方面的权力、在同公民和监狱中的公民互动时所要注意的事项。通过警察战略计划提出并宣传各种良好警察做法。警察总长通过警察大臣向立法会议提出年度报告。

55. 汤加警察有自己的授权立法。《警察法》(Cap.35)第 45 条规定，对任何警官滥用权力或过度使用武力进行独立调查。内部督察分为三级。警察职业标准股接受并处理所有申述。

56. 警官不免除民事诉讼或刑事起诉。若有不当使用武力的证据，任何人都可点名起诉警官，要求民事损害赔偿。

F. 对汤加国防军的问责和监督

57. 汤加国防军共有陆海军 500 人。所有军人都按照为新西兰和澳大利亚军队所制定课程之下的最佳做法接受基础和持续培训。特别是，军队经过武装冲突法和冲突后情况中人权问题的培训。做为布干维尔、所罗门群岛区域援助团和伊拉克维持和平任务的一部分，汤加国防军出色的完成了区域和国际维和任务。

58. 《宪法》和 1992 年《汤加国防军法》清楚地界定了国防军有纪律的作用。在 2006 年 11 月 16 日骚乱事件期间和之后，汤加国防军首次被请求支持警察履行民事职责。截至在 11 月 16 日，武装部队 1/4 的人员从事过海外维和任务。交战规则得到严格遵守。士兵携带武装。汤加国防军被授权使用必要武力维护法律。有一些关于唯一一次故意对空齐射以驱散暴动人群事件的报告。汤加国防军

军人没有向公民开枪，也没有公民因而伤亡。汤加政府确信，汤加国防军行动专业并有节制。

59. 同警察一样，汤加国防军有各种纪律程序，这些程序在很大程度上基于英国国防军法制度，对任何申诉，可用处罚包括立即开除或军事法庭程序。严重申诉由军法署署长——现任汤加首席法官、新西兰的福特首席法官阁下单独管辖。

四、查明挑战、成就和限制因素

A. 挑 战

1. 在 2006 年 11 月 16 日骚乱期间和之后对人的处理

60. 政府不宽容对任何公民的虐待。政府尊重法制和司法部门的独立性。汤加法院收到了 320 桩与骚乱相关的案件。对相当大量的公民提出了相当大量的指控，这些人现已被传唤出庭受审。这一数字不包括目前和可能就骚乱期间和之后的警务行动造成的损害提出的民事索赔。这一数字没有考虑骚乱受害者关于刑事或民事补救的合法期待。政府希望确保维持刑事和民事法院程序的完整性，因此不接受目前应当作出评论的意见，这种评论可能影响到民事或刑事审判起诉或辩护的适当法律程序。关于所称滥用警察权力或汤加国防军或警察系统虐待被拘留者问题，政府等待法院的结论。

2. 儿 童

61. 汤加王国已经实现了千年发展目标和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中的许多目标。然而，由于大约一半人口年龄在 20 岁以下，以及迅速的社会、文化、经济、政治和人口的变化，儿童和青年人面临重大挑战。

62. 面临着这些挑战成长起来的儿童有可能从轻微犯罪走向更严重的犯罪，有可能失业或从事低收入的工作，将来对其家庭造成更多困难。本报告中必须提到两个儿童群体：

63. 失去父母的儿童：不仅指那些家庭破裂的儿童、而且指那些父母前往海外争取收入并向汤加亲属汇款而留给大家庭照料的儿童。各种传闻表明，这些儿童与他们的村庄脱节，使得儿童日益趋于具有反社会行为的模式。

64. 被驱逐者：这一群体这样称呼是因为年轻的汤加公民在被收留国服刑之后被新西兰、澳大利亚或美利坚合众国“驱逐”回汤加，或者被本人留在海外但却希望其子女回到国内大家庭的父母自愿“驱逐”回汤加。这些被驱逐者与汤加的文化脱节。他们带回了与汤加习俗相异的价值观和做法。时常有关于这些被驱逐者及其伙伴脱离村庄生活，卷入吸毒、酗酒和为维持生存而犯罪。

3. 妇 女

65. 在汤加社会结构中，妇女地位高于其男性亲属。妇女受到尊重和爱戴。教育、妇女和文化部妇女司负责促进妇女发展项目。妇女司协助妇女团体建立工作方案。

66. 在初等、中等和高等教育中，妇女取得教育成就的人数多于男子。妇女在企业 and 政府中占据了許多领导职位，包括储备银行行长、驻联合国常驻代表、驻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使、总检察长和副总检察长都是妇女担任。尽管妇女在汤加社会结构中处于强有力的地位，尽管有教育和提高地位的机会，但仍然有些问题需要解决。

67. 政府关注家庭暴力的挑战。妇女领袖和民间社会都报告了这一问题的重要性。政府正在等待关于这一严重社会挑战问题的独立报告。

68. 继承法、特别是有关土地的继承法看来歧视妇女。汤加没有地产自由保有制。任何人都可以租借土地。尽管妇女可以租借土地，但继承权却传给男性继承人。还应当注意到，相同的土地法还规定，只有长子可以继承产权，从而剥夺了任何家庭中其他兄弟及其后裔的继承权。政府提议修订土地法，允许妇女在没有男性继承人的情况下继承土地。此外，政府已经变更了《国籍法》，允许妇女及其子女在任何情况下保留国籍。

B. 成 就

1. 经济和社会发展概述

69. 自 20 世纪中叶以来，汤加在人类发展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2008 年联合国人类发展报告将汤加列在 177 个国家的第 55 位，报告以 2003 年数据为基础，

采用人类发展指数来衡量预期寿命、知识和生活水准。这一排名使汤加在所有太平洋岛屿国家中名列前茅，位于人类高度发展的国家之列，主要反映是相当高的预期寿命(72.2岁)和教育成就(识字率98.9%、所有各级教育毛入学率83%)。

70. 汤加在争取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了“良好和稳定的进展”。

71. 按照1999年太平洋人类发展报告提出的人类贫穷指数来衡量，在15个太平洋岛屿国家中，汤加贫困发生率倒数第二；2003年的一份关于困难的参与性评估报告说，在过去五年中，“大多数人认为其情况有所改善”，尽管这并非否认一些困难的存在。

2. 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

72. 《宪法》规定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反对意见(形式为致编辑的信)以及政府说明和信件在政府媒体上经常出现。国家媒体刊登各种评论，包括著名公民的一些意见，批评政府的做法和政策。

73. 过去有批评说，政府实际上并非总是尊重这些权利。政府现在采取了实际步骤，加强这些自由，促进平衡的义务，以便言论自由的行使公正和知情。

74. 政府与媒体一道努力建立一个独立的媒体委员会。政府便利为政府和私营部门人员举办媒体介绍和公共关系方面的短期培训。最重要的是，政府支持开办一个长期的专业媒体和新闻课程。媒体和新闻结业证和毕业证是新闻界、职业教育部门和政府承诺的结果，以提供能够负担的获得媒体和新闻方面高质量和得到认可的培训和专业发展的机会。在有关政府的支持下和澳大利亚国际开发署的财政帮助下，汤加高等教育学院同五个太平洋岛屿技术学院联合开办了这一课程。

3. 改善教育

75. 在太平洋地区，汤加的教育指标最高。关于普及初等教育的千年发展目标2早已实现；几乎所有学生都保持上到中学中等水平。

76. 这些教育指标反映了通过大型学术方案开展正规教育的悠久传统，政府努力确保偏远岛屿的人们获得教育，确保家庭强烈承诺于通过子女教育(男童和女童)提高生活水平和社会地位。

77. 汤加教育支助方案旨在为中小学校实施最起码的质量标准，并以学校为基础拨付赠款，帮助学校在一定时间内逐步达到这些标准。鉴于一些最贫穷的学校——其中许多在偏远岛屿上——达不到这些标准，汤加教育支助方案是一项重大的有利于穷人的政策举措，在战略发展计划 8 期间得到新西兰国际开发署和世界银行的支助。

78. 千年发展目标中与教育相关的目标被纳入了教育部社团与战略计划(2003-2013 年)，该计划赞同政府的政策，以提高普遍基础教育的质量和重要性。

4. 提高健康水准

79. 汤加人健康水准相对较高。在过去十年中，出生时预期寿命几乎没有变动，2006 年男子为 70.0 岁，妇女为 72 岁。婴儿死亡率——人口健康状况的一个简要衡量尺度——2006 年为 10.7，是太平洋地区婴儿死亡率最低的国家之一。产妇死亡率很低，每 100,000 活产 1995 年为 200，1999 年为 41，2004 年为 82.3(卫生部年度报告，2004 年)。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从 1990 年的千分之二十七降到 2006 年的千分之三。汤加赞同千年发展目标中的相关目标：到 2015 年将儿童死亡率从 1990 年的水平进一步降低，并改善产期保健(汤加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状况的第一份国家报告)：

80. 健康指标的提高证明了汤加初级卫生保健提供有效，公共卫生基础设施良好，证明了全面产前和产后护理、免疫、水和卫生设施及废物处置方案的重要性。大多数传染病得到控制，这主要是由于重视水和卫生设施及成功的初级卫生保健。据报告，整个人口都有直接的手段，在距离家庭一个小时路程的范围内得到卫生保健服务(包括基本药品)；免疫接种率从 2000 年的 95.2%提高到 2004 年的 99.6%(卫生部年度报告，2004 年)。然而，需要不断保持警觉，以确保肺结核和麻风病等疾病不致成为问题。

81. 通过全面卫生保健观、通过获得高质量的保健，甚至在偏远岛屿、通过甄别和预防、良好的临床管理和更好地协调卫生保健服务，消除传染病和最大限度地减少非传染疾病，这是一项重大的成就。

5. 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

82. 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挑战需要协调一致的社区教育方案，并得到方便获得避孕工具的支持。在一个保守的社会中，做到这一点并不容易。汤加国家艾滋病委员会设于 1988 年，最初是作为对艾滋病毒感染紧急情况的一个政治反应(卫生部，2003 年)。随后，汤加与整个太平洋地区其他各国卫生部负责人一道，合作努力防治性传播感染和艾滋病毒/艾滋病。从而制定了“2001-2005 年汤加王国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性传播感染战略计划”。该战略呼吁紧急重视最大限度地减少并控制性传播感染和艾滋病毒/艾滋病对社会的影响，尤其是对青年和经济上活跃群体的影响(卫生部，2002 年)。

83. 健康促进科和卫生部、教会、非政府组织、其他政府各部都在努力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国家卫生预算部分专门拨用于宣传和教育人民如何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专门用于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这笔资金大部分由卫生组织、世界银行等国际组织提供的援助以及双边和多边协议的资金支付。

84. 通过小册子、传单、手册、电视和广播节目、研讨会和讲习班开展提高意识活动。

6. 制约因素

85. 汤加设法让国际社会了解其实际的能力限制，汤加仅有 10 万多人，经济规模不大。

86. 汤加人口规模小，因而特别容易受到与全球化相关问题的伤害。对汤加提出的遵守国际义务的要求正在超出国家司法和外交制度的能力。这不仅仅对汤加而言是个问题，而且是许多太平洋论坛国家共同关注的问题。因此，汤加是太平洋计划所述太平洋论坛区域发展合作安排的一个坚定的伙伴。

87. 外交部、司法和皇家法务部规模不大，能力有限。由于 11 月 16 日的骚乱和大火，官方记录、文件和法律图书馆遭到损失，因此这些限制更为严重。同许多其他太平洋小岛屿国家一样，汤加没有一个单独的法律复审委员会，也没有能力提供所要求的高级别法律咨询，以考虑是否有机会在更大程度上参与国际权利机构。

五、国家重要优先事项、承诺和举措

A. 国家优先事项

88. 战略发展计划 8 明确概述了政府的国家优先事项，对提交普遍定期审议的国家报告特别重要，尤其是下列各项战略目标。

1. 创造更好的治理环境

89. 善治被视为有助于在汤加经济、社会和政治发展所有各领域取得成就。发展计划提出的战略包括政治制度、公共部门管理和核心治理机构。

2. 确保公平分配增长带来的好处

90. 汤加政府承认，在家庭和区域之间，收入分配存在不公平，以及失业率增加、特别是青年失业率增加的问题。这种情况给一些群体造成了困难。发展计划详细谈到，政府致力于通过区域和乡村发展方案解决这些问题，致力于制定其他有利于穷人的政策干预措施。

3. 提高教育水准

91. 教育方面的成就值得称道，但人们对公平获得教育、所提供教育的质量、以及学校毕业生面对市场经济就业的准备程度的问题表示关注。发展计划详细叙述了政府打算实现这三项具体目标的方式，以提高教育水平：(a) 改善汤加八岁以下所有儿童公平获得教育的机会并提高普遍基础教育的质量(Form 2)；(b) 改善获得初级后教育和培训的机会并提高其质量，照顾学生不同的能力和需求；(c) 改善教育和培训的行政管理，提高教育活动的质量。

4. 提高健康水准

92. 汤加王国有一个普遍的免费卫生保健制度。随着各种传染病得到控制，各种非传染病有所增加，现在成为了一个主要的公共卫生挑战。因此，汤加的卫生系统面临两项任务：(a) 通过提供基本初级卫生保健服务和控制尚未完全消除的传

染病和呼吸道疾病，保持对各种传染病的控制；和 (b) 预防、控制和治疗非传染疾病。

5. 保持社会团结和文化特性

93. 许多世纪以来，汤加的文化和社会都十分活跃，欢迎并适应各种外来影响，并通过移民利用各种海外机会。然而，近十年来，人口和社会变化加速，出现了新的和要求很高的挑战。21 岁以下的人现在占了人口的大多数；今天，寻找工作的年轻人多于以往任何时候；更多学生辍学；许多家庭受到压力；家庭暴力成为了一个关注问题；滥用毒品的情况有所增加；犯罪率正在上升。许多社会领袖担心传统价值观遭到侵蚀，并至少部分将这种情况归因于他们认为反社会的文化价值观和行为的输入。这些输入的价值观被认为使得一些年轻人对他们的特性产生怀疑，丧失对教育和个人发展的承诺，而这是找到生产性就业所必需的。

94. 按照监测和评价目标成就的战略模型来衡量，计划中宣布的相关战略目标取得了进展。

B. 承 诺

95. 汤加不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然而，汤加王国 1875 年《宪法》预示了国际权力文书中的一些原则，政府致力于《宪法》审查进程，重新考虑人权、责任、自由和义务问题，因此，汤加欢迎本次对汤加王国人权记录及时进行普遍定期审议。汤加致力于在国内法中体现这些国际义务的实质内容。本报告寻求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和国际社会的实际援助和指导，以帮助汤加在习俗与人权之间求得和谐，从而使汤加能够立足过去的传统，展望未来。

96. 与提议的宪法和政治改革相关，政府感兴趣于制定方法和找出手段，以及时的方式审议国内法和习俗与核心的国际权力文书之间是否相容的问题。

97. 关于提交报告要求的各种国际义务很多。汤加承认，由于能力有限，以及在全球化的世界上国际代表性的优先要求，汤加发现，履行某些条约报告义务相当困难。汤加希望在这方面有所改进，希望在国际社会的帮助下，建立一些体制以履行其报告义务。

98. 汤加请求人权高专办太平洋地区代表就这方面进行对话，特别是关于区域批准机制、条约报告义务和区域立法起草服务的提供以及高级区域法律咨询问题，这些有可能帮助汤加和其他太平洋小岛屿国家批准并令人满意地遵行各项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

99. 政府希望重申其承诺于宪法和政治改革。

C. 举 措

1. 太平洋预防家庭暴力方案

100. 太平洋预防家庭暴力方案是新西兰国际开发署、新西兰警察和太平洋岛屿警察负责人的一项举措。该方案的长期目标是一个没有家庭暴力的更安全的太平洋地区。其重点主要是建立太平洋警察部门的能力，有效地预防/应对家庭暴力事件。这将包括发展和保持警察与及其他在有效预防/应对家庭暴力方面发挥作用的机构/非政府组织之间的有效伙伴关系。2006/07 年，新西兰国际开发署开始实施该方案，包括成功地招聘和培训太平洋预防家庭暴力方案实施工作人员和国内指导人。

101. 汤加家庭暴力科于 2007 年 6 月设立。2007 年 8 月至 12 月，报告的案件为 125 起。2008 年 1 月至 3 月，报告的案件为 68 起。政府致力于结合澳大利亚国际开发署供资的汤加社会家庭暴力经验式调查，分析这些统计数据。

2. 提高警察水平

102. 政府致力于提高汤加警察的专业水平。

103. 两位汤加警察培训者参加了 2007 年 3 月在瓦努阿图举办的英联邦秘书处人权培训班。由于新西兰和澳大利亚帮助下开展的各项主动行动，汤加将太平洋区域招聘课程选为警察培训的核心课程。这一课程包括道德、警察职业特性和人权培训。

104. 目前，政府认为，就 11 月 16 日骚乱期间和之后的公民待遇标准作出任何一般评论是不适当的，但这并不是说政府希望忽略任何单项行动，纠正对公民犯下的任何错误。由于 2006 年 11 月事件之后对警察的公开批评，政府要求警察

审查其战略计划，重新考虑最佳的警务做法。为此目的，设立了一个警察职业标准股。政府决心让警察重新恢复其完整性，并获得公众的信任。

五、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要求

105. 汤加政府请国际社会考虑提供：

- 技术援助和财政支助，用于汤加人民和解和公民教育方案；
- 技术援助和财政支助，用于重新起草汤加王国宪法安排和相应的立法变革，以使其产生政治影响；
- 技术和财政援助，结合宪法和政治改革以及国际条约的批准，用于任何扩大的权利和自由方面；和
- 针对汤加民间社会论坛的技术和财政援助，协助其宝贵的基层教育工作，并为村庄社区编制关于人权的资料，特别是在这一提议的重大社会变革之时。

注

¹ In June-December 2005, individual and group discussions were held with village communities and officers in each of Tonga's island groups, private sector organisations and individuals, civil society organisations including the churches, all government ministries, and public sector authorities and enterprises. On 1 December 2005, a preliminary report on the findings of community consultations was presented to a meeting of civil society organisations; and on 2 December, an outline of SDP8 goals and strategies was presented to a Development Partners' Meeting in Nuku'alofa. Throughout, electronic commentary was invited on SDP8's structure and content through the Prime Minister's Office website - www.pmo.gov.to.

A preliminary draft of SDP8 was prepared by 15 December, circulated widely for comment and presented at regional meetings in Vava'u and Ha'apai in late February 2006 and at a National SDP8 Summit in Nuku'alofa on 21-22 March 2006. The plan subsequently was revised on the basis of comments on the preliminary draft received from line ministries, civil society organisations and development partners.

-- -- -- -- --